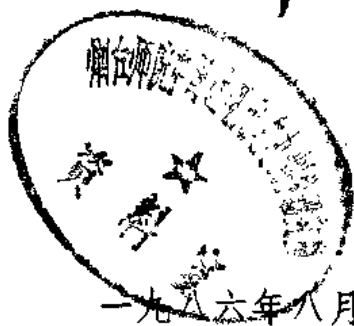


V 104109

柳林文史资料

第三辑

政协柳林县委员会



目 录

王月仙传略.....	刘振业提供资料 县政协秘书处整理	(1)
贺昌烈士轶事.....	贺雨峰	(5)
我所知道的“兵农合一”暴政.....	温振兴	(8)
灭绝人性的“三自传训”.....	温振兴	(15)
清末民初柳林镇办学初考.....	温振兴	(20)
说唱盲艺人霍银山先生二三事.....	尤琳书搜集供稿 王健权整理	(23)
文史资料选题纲目及要求(初稿)...	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30)
高合年、邓宗厚、刘恩祥三同志的来信.....		(33)

留
存

王月仙传略

王月仙，又名王桃梅，山西离石县（今柳林县）西坡村人。一九〇六年夏历八月二十五日出生于离石县城南五里的王家坡村。父母以农为业，体弱多病。她有弟妹四人。因家境贫寒，从小就帮助父母洗衣、做饭，下地劳动，干活不嫌脏、不怕苦，爱读书。十五岁时，即一九二一年，父母以两个元宝的聘礼，许嫁给了离石县碛口（今临县）商会会长、有名的乡绅、五十四岁的“老秀才”刘光隆。

其夫刘光隆有土地一百七十亩，新修砖窑十三孔，四合头院，明柱厦檐离地台，设有大门、中门和月门。大门外有七亩的花园，栽种着奇花异草。她过门时才新居在这院。刘光隆在碛口开了“德庆隆”商店，经营油、盐、醋、酱、三杂货，离石城立了“德成染”染坊两处。刘有钱有势，说大事，了小事，颇有名气，留传着“圪麻塔有一拔贡西举人，吃不倒西坡的刘光隆。”

王月仙秉性刚直，忠厚朴实又年青美貌深为其夫喜爱。她不识字，其夫亲自当先生读了“女四书”、“三字经”，识了千余字。她和丈夫感情甚好。婚后七年，生了两个男孩，到一九二八年刘光隆病故，时年王月仙二十二岁。她看着其夫先妻生的四个儿子，有三个儿和媳都是洋烟棍，整天游手好闲不务正，四儿在阎锡山的军队

当兵，一去杳无音讯，无一个能继承好“家业”，又在封建礼教三从四德的束缚下，便一直守寡不嫁，掌管了刘光隆这份“产业”。在刘死后的第二年，她辞去了厨师，亲自做饭。门前的大花园改栽种了果木树，至今还留有一株她亲手栽的槐树，高三丈多。她给儿子们平分了家产，不分前家后继，一样对待。四儿留下的三岁男孙（刘振福现已离休），由她一把屎一把尿抚养长大，十五岁就让参加了八路军，给成了家。她的治家行为，深得族人、亲朋和社会赞赏，就连比她年龄大的三个儿与媳，也没说过闲话，分家后十分尊重她。方园左近的人称她为女中丈夫。

一九三八年春，日寇从大原、汾阳调集兵力便占了离石县城。离石县抗日组织（牺盟会、公道团）和县政府（旧政府）到日寇侵占高石时转移到磧口（今属临县）附近。牺盟会、公道团等抗日组织住在了离县政府（圪麻塔现名石安）一里路的西坡村。她的三合头大院里成了指挥全县抗日活动的司令部，西坡村成了全县组织抗日活动的中心。开始，她和男同志不多往来，连句话也不说，直出直入。牺盟会有个女同志吴玉贞，搞妇救会工作，后来又来了李月华（公道团长高如山的女人），吴常和她谈心，给她妇女求解放的书籍读，她也向王一样同志借的看，日寇遭踏中国妇女的资料。她的大儿子刘世坤，在西局岔龙泉高小上学，受我党的影响和教育，已成为抗日活动分子，回到家里常开导她，要她为抗日做点工作，特别是她看到日寇侵占离石时，捣了她的买卖“德成染”，抢了钱物，杀了掌柜。靠自己守家业是守不住的，只有起来抗日，这时她亲生的九岁的二儿子病亡后，没有了拖累，更坚定了她投身抗日革命活动的决心，参加了妇救会工作，组成了离石县第一个县妇联

会。和吴玉贞同志到三区、四区宣传抗日，组建了区妇教会。两只小脚一天跑几十里山路，从不叫苦。走上了与我党合作共事的革命道路。

晋两事变，抗日救亡到了关键时刻，抗日民主政府刚刚成立，她便送儿子刘世坤参加了八路军，她更加积极地投身于合理负担、减租减息的抗日活动，四二年日寇对我抗日民主政府的活动中心两坡村，进行了大烧杀，她家东西被抢劫一空，红枣白豆都烧成黑蛋蛋，从此她无家可归了。对此她没有悲伤，正如她在四四年的自传中写道，“房屋修的太好了，终究保不住”。她把仇恨记在日本侵略者身上，更加积极抗日了。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被离石人民协商推荐出席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会议，十月二十九日经妇女团体选定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颁发了证明书。

参议会上为妇女获得经济上的自由解放，提出了办妇女纺织合作社，解决边区军民穿衣的好主张，号召妇女要在抗日政府的领导下，冲破阎锡山饿死八路军，困死八路军，拖死八路军的经济封锁做出成绩来。她的提议得到了全体代表，参议员的赞赏，大会作了讨论和决议。回县后她一方面走村串户宣传我新政府的施政纲领，宣传办妇女纺织合作社，夜以继日地进行发动工作。一方面和县抗联筹集资金五百元，根据地妇女能纺线线的纺线线，能织标准布的织标准布，踊跃卖给合作社。至今在沿黄河畔流传着，“佃棚有个趁喜的妈，跳沟来到王月仙家，来时端着纺花车，日夜谈论合作社”。有刘云连等二十个妇女入股（每股二十元）后来股金变为每股二斤棉花。仅半年时间，在磧口正式成立了晋西北第一个妇女合作社。王月仙被选为主任。有织布机六台，织袜机两台，人员二十多人。

合作社还代收军鞋生铁。为方便边区人民生活，合作社还经营油、盐、酱、醋等物，在磧口分设了贸易货站，柳林办了分社。

一九四六年二月，她的亲生儿子刘世绅，在我八路军一二〇师兵站担任领导工作，由宁武到临县出差，在临县拐岭不幸被国民党飞机轰炸牺牲，时年二十六岁。独生儿子牺牲后，给王月仙心灵上受到终身的创伤。一病在家养了二年，四八年调离石三区搞了妇联工作，一九五二年调交口供销社，后到柳林供销社任付主任，到一九六二年退休。解放后历任离石县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县政府委员。柳林县一二届人民代表，县政协一届委员。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病故于西坡。

附：磧口妇女纺织合作社机构设置及人员

刘振业提供资料

县政协秘书处整理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磧口妇女纺织合作社机构设置及从业人员：

织布大机六架，织袜机两台

主 任：王月仙

付 主 任：薛丕花

会 计：陈树枝

跑外（采购）：薛茂岐

织袜工人：陈计大等二人

弹花工人：葛常德

织布工人：冯 义 陈通全 刘香连等六人

营业员：

刘世泉

炊事员：

白金保

打 杂：

侯振清

县医院侯振清回忆

贺 昌 烈 士 轶 事

贺雨峰

贺昌的祖父是我父亲的同胞兄弟，贺昌系我堂兄贺雨亭（字子云）之子。我父生我最晚，堂兄生贺昌较早，因此，贺昌与我虽是叔姪关系，但他的年纪仅比我小两岁。如果他还健在的话，今年也该是八十二岁的老人了。

一九一一年（清宣统三年）贺昌与我在柳林镇小学堂读书时，原名贺颖，字悟云。一九一五年考入离石县离小时，更名为贺其颖，改字伯聪，在柳林小学堂读书时，他的年纪最小也最聪明，每届考试，名列前茅，听老师讲课理解的特别快，老师凡有所提问，他回答的最敏捷，也最中肯。真有闻一知十、触类旁通的特殊才智。因此，老师们常嘉奖他，同学们都敬佩他。

贺昌童年时期和我在同院居住，经常在一起玩耍。他的性格，天生就好打仗，常招集群儿为伍，自当“元帅”，打了胜仗，辄以草花、树叶和泥丸等物制做假宴庆功行赏。因他童年原名贺颖，字悟云，所以在那时还编了一首军歌，让大家歌唱。我只记得前几句

是“领兵元帅，为贺悟庵，替民除害，灭匪当先……”。二十二年后，贺昌在江西会昌游击战中与国民党英勇奋战，壮烈牺牲的伟大精神，实在是他童年时期这种为民除害的抱负与尚武精神的高度发展与升华。

贺昌在离石高小读书时，常好发表进步言论，由于老师们多是从封建社会熏陶出来的，一听他的言论不合时务，便咋舌吃惊，异常恐惧。但因其父当时在离石县任劝学所长，品学兼优，名望很重，有所迴避，不敢加以斥责。

一九一九年我堂兄到山西省六政考核处供职时，贺昌随其父到并，考入大原第一中学，仍然经常发表革命言论，校长魏日进对他非常不满，特别厌恶。有一次因体操迟到，便借口开除，这就更加激起了他的革命勇气与反抗精神。

有一次我堂兄与我密谈贺昌的情况时，异常高兴地说：“其颖志在四方，青年有为，同志们对他非常拥护，他一行动，犹如蜂王飞到那里，群蜂也紧紧围绕在哪里”。当时在阎锡山统治山西的白色恐怖下，我只愿静听，不敢多问，但总意识到他将是革命事业中出类拔萃的英雄人物。

一九二七年系丁卯年，过春节时，我堂兄按干支岁次编了一付对联，上联是“丁男志在四方，青年不少英雄气”；下联是“卯酒欢联一室，苍发偏多儿女心”。说明我堂兄每逢佳节对自己的儿子既有勉励之心，又有笃念之情。

我堂兄还对我说过一件事，深喜贺昌是足智多谋，做革命工作特别机警。贺昌在北京、天津和上海一带领导工人运动时，曾经返太原一次，某夜回到父亲寓所，谈至深夜，突然要走。其父因别久

思深，见面很难，幸得相聚，不忍离别，强留他住一宿再走。贺昌却坚决地说：“我走了，不一会就有搜捕我的”。他父亲不得已让他走后，一刹那果然阎锡山的便衣队就来包围搜索。由此可见看到贺昌在对敌斗争中料敌如神，机警稳健，表现了一个革争者的特殊才干。

柳林风光颂

吕梁争荣，	黄河汹涌。	自古迄今，	辈出豪英。
封建人物，	俱成既往。	风流人物，	还数今朝。
山陕通衢，	晋西重镇。	钟灵毓秀，	柳林胜境。
香严古刹，	雄踞镇东。	青龙温泉，	西流入津。
双塔之灵，	符鹿之英。	革命青年，	贺昌挺生。
封建统治，	民不聊生。	献身革命，	担当重任。
拯民水火，	救国危亡。	披肝裂胆，	为党效忠。
出生入死，	坚持斗争。	壮志未酬，	奋战牺牲。
丹心碧血，	光照汗青。	后继有人，	安慰英灵。

注：符鹿山为贺昌烈士的祖父与父亲的坟墓所在。

双塔寺前为贺昌烈士出生的旧居。

我所知道的“兵农合一”暴政

阎锡山曾说过“需要就是合法，存在就是真理”。这是他以追随孙中山先生老革命派的招牌，用投机钻营的伎俩，从满清末年到太原解放前夕，将近四十年间，反动统治山西人民，人称不倒翁土皇帝的总主意，用他的话说就是“中心思想”。就是说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他能存在，能统治人民；为了他能存在的需要，他需要做什么，需要怎样做，他就能毫无廉耻的不顾国家民族的利益，和人民群众的死活，就什么事都做，什么话都说。“兵农合一”这一暴政，就是在他这一总主义——中心思想——的支配下炮制出来实施的。

所谓“兵农合一”是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晋西事变后，阎锡山在晋西统治的地盘越来越缩小，军粮困难，兵源枯竭的情况下；为了多养兵，以扩大反共反人民的力量，来维护他的存在和统治，用“全面突击”的“开展办法”来“河塌式的开展政权”，蚕食进攻解放区，破坏共产党，他称之为“肃清伪装”。为此目的，于一九四三年八月间，在吉县克难坡（南村坡）召开会议提出来，在晋西的吉县、乡宁、大宁、永和、濕县、蒲县、石楼等县开始实行，后又逐渐在新绛、汾城、襄陵、临汾、孝义、中阳等不完整统治区执行。日寇投降，他进入太原后，于一九四六年，又在晋中的太原市、阳曲、晋源、清源、徐沟、榆次、太谷、祁县、平遥、灵石、介休、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平定、寿阳、盂县、忻县、崞县、代县、繁峙、定襄、五台、宁武等市县推行。先于一九四五年十

二月间，在太原河西的三给、撮东、圪燎沟等村，由薄毓相、严廷颢带领县长等一大批干部进行实验。薄严等向阎报告说：“一夜成功，皆大欢喜”。向阎阿谀逢迎，在此撺掇下，阎遂于是年冬抽调大批人马施以训练，组成各县解救团，由王尊光（谦）、薄毓相等高级干部任团长，于一九四六年一月分派各县分头执行。其内容如下：

一、编组：凡十八岁以上四十七岁以下壮丁，除去免（干部、军王等）、缓（公营企业工人等）、禁（罪犯等）、停（全残等）各役外，都以村为单位，按户籍在册人数，一律编为兵农互助小组。晋西时三人为一组，一人为常备兵入营服役，二人为国民兵在家劳动，每人向常备兵出优待粮五石（米或麦）、棉花十斤。到晋中后，改为六人编一组，一人为常备兵，一人为预备役，四人为国民兵。先说常备兵入营服役，预备役必要时才去。后常备兵入营不到两三月预备役也都入了营。国民兵每人出优待粮三石棉花五斤，优待常备兵和预备役家属。常备兵和预备役须在十八岁至三十二岁的甲级壮丁内抽充。不务农的其他工、商、林、牧等业，也都比照兵农组，编为兵工、兵商、兵林、兵牧等互助组，和兵农互助组同样办法。不在村的壮丁命家属限期找回编组，不归者团制编入小组，由家属代出优待粮花。本省籍在营士兵，预服常备兵，由原籍村指定国民兵二人负责优待。因残疾等不能服役而有耕作能力的，编为纯国民兵小组，优待外省籍在营士兵。常备兵预备役原定服役期为：步兵三年，炮、骑、工兵四年。后又规定，战时不变，平时服役一年，转工厂工作二年。最后又规定将国民兵编为民卫军，协助正规军作战。规定了许多条文，似乎面面俱到，实际执行中则是另一番景象，编组时，凡是村中的大户人家，或在外有官、或在家为绅，

或有钱有势，这些人家的壮丁，以顶空补名，开证明、出护照等方式得到免役缓役等待遇。有门路的也可以找机关部队的贪官污吏送礼行贿，可以用当生产兵、留守兵、服务队等名义躲开编组。还有一点办法没有的人，逼的走投无路而将自己的手指剁掉来躲避编组的。实际编组种地当兵的，都是没钱没势没门路的贫苦人民。至于优待粮花更是有名无实，因为田赋附加等负担过重，农民除上缴负担外，所剩微乎其微，那里再有力量负担优待粮花，间或勉强交付一点优待，为数甚少；可是在县区村各级上报时，则是“圆满完成”。苦了的还是贫民百姓。说到服役期限，也是只见入伍不见退伍。得实惠的是阎锡山自己，他在晋西用这办法仅一个春天就征了常备兵七万多人，在晋中等地，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仅半年多的时间，又征了七万多人；先后共编了国民兵二十七万多人为他卖命。

二、份地：就是以村为单位，先划定村界，将飞地飞粮（即本村境内有外村耕地或粮报和本村耕地或粮银在外村境内者）划拨过户确定归属。澄清全村耕地数量后，每亩估评决定产量，以二农工能耕种能养活八口人的耕地（大约产量在二十石左右）为标准，果树、菜园、苇地、柳条等均以此标准比照办理。划分为若干份地。在晋西时不限地块远近多少，按产量搭配均匀就行，在晋中时又规定有大份地小份之别。每一大份不能超过五段地，一大份又分为六小份。份地授与兵农互助小组耕种。每小份地一个整劳动力的壮丁为主耕人，再搭配老弱妇女等一个全劳力的力量为助耕人，编成耕作小组。产品除田赋、优待粮花等负担外按劳分配。主耕人如有死亡迁移等情况时要退还份地，如有改业，私自离村或转让、调换者

实行夺田：犯有烟赌赃欺者，不但夺田还要惩罚；贫苦主助人还须先交优待粮花再领份地。划分份地后保留地主产权，按每石粮银交地主地租一石。所有领种份地的人都要宣誓，保证如期如数完成应交纳的田赋征购粮等任务。各种规章框框制度极严。实际则不然，因为农村中有地人家，即是村中有钱有势的大户，这种人把持村政，作威作福；贫苦农民都在他们的恶势践踏下，他们说话算数，叫你怎么就怎么，农民只有听命于他们，不敢有任何作为。因而耕地虽已划分份地，多系明分暗不分，明虽按章办事，暗虽农民只是象牛马一样劳动干活，所有收获，阎锡山说过：“除了我的都是你的”，他的田赋等负担奇重，先是“征一购一”、后为“征一购二”、最后“征一购三如附加”。即田赋每石粮银征米麦一石不给钱，另购买三石，再购马料四斗，民调粮七斗五升；再征县附加粮七斗五升村摊派粮五斗，帮助粮一斗，直至最后增到“征一购三附加七”。再加上优待粮花、地租等。农民得到手的微乎其微，这种办法，阎锡山美其名曰：“耕者有其田”“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制度，其实质是把农民捆在份地上的农奴，是变相的农奴制度，是阎锡山多养兵马控制粮食来源的办法。

三、均粮：就是平均田赋粮银，过去的粮银内容有地、丁、米、豆、租课、学田等高低不等，因历年买卖转让，发生地已卖出粮户未过，或出卖甲地时连同乙地粮银一并出卖过户的；又如河道改迁，山峰塌压等自然变故，和修建营造等人为变迁，形成粮银不均，田赋不公。还因人死粮户来过等无处找寻田赋交纳者等无法征收田赋的情况。为使田赋落实，在划分份地时，按各村原有粮银总数，以不增不减为原则评定耕地产量高低为准，用所谓“百川均粮

法”平均粮银。平均后高低悬殊者用村调剂县补拨使之上下拉平，确定后建立地籍碑，并造册立案永存，作为征收田赋等的依据。这一措施看起来是公平合理的好办法，实则是把过去征收不到的田赋，这一来都有了着落，得到好处的，还是多收粮食的闾阎士。

四、教育：规定年满七岁至十八岁的男女，一律受国民必修教育，十八岁以上的优秀学生，公费升入大学专科，以便培植为反动政权服务的奴才。这项办法一因时间有限，二因忙于军事政治等行动无暇顾及，所以有名无实。

五、救济：规定各村从应纳地主的地租粮内抽出十分之二，作为救济村中鳏寡孤独中的老弱残疾。实际上由于对“官家”的负担奇重，村中所剩的粮食都尽先送交“官家”，剩下的一点，那里还顾得上什么救济。然而在那时从村到县各级的文件表册中，却是德政连篇颠倒黑白，不顾该救济者的死活。

六、优待：按原规定常备兵预备役入营当兵后，每人由国民兵二人替出优待粮三石、棉花五斤。因为前述种种原因，当时土地成了农民的累赘，谁也怕出不起负担，人人都不愿种地。农民在被逼迫无奈的情况下勉强耕种土地而已。在这种情况下，又规定有四种耕地优待的办法：

1、助：就是由国民兵帮助常备兵预备役家属耕种份地，收打的粮食归家属所有，用劳力优待。

2、折：就是由国民兵二人分种一人的份地产量和家属平分，也就是半种地的形式。

3、赁：就是常备兵预备役的份地，由国民兵分种，产品按原定产量拨出一定数量的粮食归他们的家属使用，也即是租种地的形式。

4、徇：这就是常备兵预备役的份地，由自己的家属耕种，国民兵按规定交出优待粮花。

以上办法让有关各方合谋解决，所以各地五花八门什么都有。实际上由于国民兵负担过重，无力付出优待粮花，常备兵预备役的家属，绝大部分很难顺利得到，各地村村都有常备兵预备役家属向国民兵哭哭啼啼求人情说好话来讨要优待，形同乞丐遍地乞讨。

在推行“兵农合一”时的组织机构：晋西时于一九四三年秋，以省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四个厅长，军管区司令部主任，和阎锡山自己组成兵农会议，他自兼主席，其它为委员，设主席办公室，由薄毓相兼办公室主任，配备一批干部，领导各县执行。各区（专区）县区（小区）村由各级原班人马负责执行。一九四六年一月在太原组成各县解救团，设正副团长各一人，指导员若干人，县大小不等。负责督促指导，各县村均组成兵农会议（后改解救会议），编组由国民兵团、村（乡）队长（连长）分队长、户籍员，份地由地政科地籍员，均粮由梯粮处，教育由教育科，救济由民政科和社会科等分口分别负责。其他各机关协助配合，驻军负责掩护。一九四七年秋，把各县解救团改为兵农政教突击团（又称地政处），团长由县长兼，设副团长一人，组长五人，下设指导员若干人。各村组成兵农政治委员会，由村长或联合组长分任主任和副主任，委员是村副、农官、评议员等。

推行这一暴政时，规定了共有四五十条的实施程序。从建立机构开始，如分职、分工、配备武装，开各种动员会，各种座谈会，几次家庭访问和各种群众大会，组训妇女青少年，建立传话网，选

拔“兵农斗士”，选拔领导人，煽动斗争情绪，整理户籍、查丁，编组、抽签决定常备兵预备役、组训自卫队，选举评议员，分地类别地种，分段分丘，初估产量，登记地亩粮银，划定村界，估评产量，评定等级，平均粮银，划分大份地，验收大份地，划分小份地，合谋领种，编耕作组，授地典礼，斗争地主交出牛犊铺垫，调整闾邻，选举村长村副农官，训练闾邻长，常备兵入营，训练国民兵，进行必修教育，组织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筹办合作工厂等项目。每项都定有什么纲要、提纲、要领、细则、条件、步骤、注意事项等，都详载于书名“兵农合一”上中下三册，和补充、问答、均粮法等多种单行本小册子中。每在一县一村开始实行时，先选定一村实验，各村都派人参观后再全面推行。当时有“一切皆有规定，一切皆依规定”的口号，规定了一定的模式，都必须依照执行，真是繁琐至极。

阎锡山说：“兵农合一有十大好处”，如人人有工作，人人有生活等。又说：“兵农合一是聚宝盆”。实际呢？人民群众说：“兵农合一好，地里都长草”。又说：“兵农合一聚宝盆，聚来聚去没了人；种地的人少了，地荒了；打仗的人少了，跑光了”。又说：“兵农合一实行了，茅厕（厠）满了没人掏；十亩地里九亩草；留下一亩长黄蒿，老百姓受死吃不饱，就是给阎锡山闹个好”。这就是人民对阎锡山实行“兵农合一”究竟如何的真实写照。

温振兴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灭绝人性的“三自传训”

“三自传训”是一九四七年九至十一月间，阎锡山在晋中地区推行的一种灭绝人性的政治运动。所谓“三自”是指“自清”“自卫”“自治”而言。“自清”就是要用“斗争自白转生”的办法，自己“斗争”自己，“自白”自己，“转生”自己；同级“斗争”同级，各自“自白”自己，“转生”同级；下级“斗争”上级，上级“自白”自己，“转生”上级；民众“斗争”干部，干部“自白”自己，“转生”干部，这是“三自传训”的核心。“自卫”就是在“自清”的基础上，认为已将“伪装分子”肃清，也就是说已将共产党消灭了，把人组织起来自己保卫自己。“自治”就是在“自清”“自卫”以后，要健全各级军政等组织机构，和国民兵“三政”来巩固反动统治政权。

早在一九四一年吉县克难坡（南村坡）时，在“消灭叛军”（指抗日新军决死队）的同时，又提出“肃清伪装”（指共产党人）；要用“突击斗争自白转生”的办法来迫害人民。意思就是说发现有共产党嫌疑的人，要以“突击”的方式提出来，用“斗争”的方法审讯追问，迫使被“突击”“斗争”的人“自白”自己的问题（即坦白交代），如果被“突击斗争”的人能“自白”清自己的问题，能痛哭流涕地表示出能痛改前非，能永远忠于“会长”（指阎锡山），立下保证忠贞不二的话，就是“转生”了。

从那时起就不断用上述迫害人的办法来加紧统治人民，进行危害革命的活动。特别是日寇投降后，阎锡山进入太原，为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向他控制区域以外扩张进行“开展”，进攻解放区，

更是用它来杀害人民。于一九四六年四、五月间，有阎锡山的四十九师一团团长赵俊义，率部进驻在太原东山的孟家井时，把在土地改革中从解放区跑出流亡在外的地主富农分子组织起来，编成“复仇还乡团（队）”，由这些团（队）带领上部队于夜间进入解放区，将村庄包围；首先由地主富农分子引路，把原来在土地改革中的村干部、积极分子，和共产党的其他地方工作人员抓捕起来；然后对这些人用威胁利诱等手段进行分化，从中掌握些立场不稳蜕化变质分子，让他们拉拢更多的老百姓；就是要使一个地富分子回到村里想办法拉拢九个立场不坚定的人，就能变成十个人与人民为敌的反动分子，用他们来清除村中的共产党人和同情共产党的人，把这叫做“以一变十、以十除一”。这是第一步，叫“自清”。这以后把村中不敢接近解放区的群众控制起来，先清查户口，再按年龄大小等情况实行编组，青壮年编成自卫队，老弱的编成守护队，妇女编成妇女队，少年编成儿童队，担负站岗放哨搬运救护等。编组的重点是自卫队，经过训练后，发给枪枝，在部队的控制下“保卫村庄”，说成是老百姓自己保卫自己的家乡。这叫“自卫”。这是第二步。自卫以后认为治安情况稍见稳定，即由解救团进村推行“兵农合一”暴政，实行划分份地等，叫做自治。这是第三步。赵俊义用这办法，在太原东山用了不长的时间就发展到寿阳、孟县和榆次什贴一带。阎锡山很满意，把这办法定名为“俊义奋斗法”，通令他的各部队各地区仿效实行，在这同时还有在太原西山活动的工兵司令程继宗率领的工兵部队，他在活动时用了和“俊义奋斗法”基本相同的办法进行“开展”，所不同的就是避免了军队一手包办，使反动党团组织行政特务各机构协同一致，互相配合，极力发挥反动